No.H1820199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 All-in-one 环境控制器

受检单位 重庆美特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 托

机 械 工 业

工业过程控制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。
6. 一般情况，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　　址：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2号B区　　电　　话：(023)89137802

邮政编码：401123　　传　　真：(023)89137802

机械工业工业过程控制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检　　验　　报　　告

№H1820199　　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环境控制器	型号规格	AII-in-one
		商　　标	
委托单位	重庆美特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委　　托
生产单位	重庆美特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样品等级	——
抽样方式	送　　样	到样日期	2018 年 11 月 28 日
样品数量	壹　　台	送 样 者	——
主要检验设备	1000SB 气候试验箱（5-003） 有效期：2020 年 12 月 03 日 ESD-310 静电放电试验仪（5-013） 有效期：2019 年 06 月 26 日 NS61000-5C 雷击浪涌发生器(5-015) 有效期：2019 年 11 月 02 日 PEFT6030 群脉冲发生器（5-014） （有效期：2019 年 06 月 26 日） ACT2000-R03205 三综合振动台（5-025） 有效期：2020 年 04 月 10 日	样机编号	——
检验日期	2018 年 11 月 28 日～12 月 02 日	样品号	H1820199
检验地点	本检测中心		
检测环境	环境温度：(15.2～16.6)℃　　相对湿度：(65～69)%　　大气压力:(98.8～99.1)kPa		
检验依据	GB/T 2423.1－2008《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：试验方法　试验 A：低温》 GB/T 2423.1－2008《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：试验方法　试验 B：高温》 GB/T17626.2-2006《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》 GB/T17626.5-2008《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(冲击)抗扰度试验》 GB/T 2423.10-2008《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:试验方法　试验 Fc 和导则：振动(正弦)		
检验项目	低温试验、高温试验、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等七项		
检验结论	所检项目详见检验结果汇总表。 （检验报告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　2018 年 12 月 03 日		
备注			

批准：　审核：姜川涛　校核：周爱军　主检：

机械工业工业过程控制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检　验　结　果　汇　总　表

序号	试验项目名称	技　术　要　求	实　测　结　果
1	低温试验	试验温度-10℃，保温32小时，样机功能应正常。	样机功能正常
2	高温试验	试验温度+60℃，保温32小时，样机功能应正常。	样机功能正常
3	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	检测环境：环境温度：(16.2～16.6)℃ 相对湿度：(58～60)%　大气压力:99.1kPa 空气放电：试验等级4级，电压15kV。 样机通电正常工作，机壳按使用要求接地。试验速率为相邻放电间隔时间1 s，每个放电点应对正极性和负极性各放电10次。 试验结果应符合： （a）在制造商品、委托方规定的限值内性能正常； （b）功能和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，但骚扰停止后能自行恢复，不需要操作者干预； （c）功能和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，但需操作人员干预才能恢复。 （d）因设备硬件或软件损坏，或数据丢失而造成不能恢复的功能丧失或性能降低。	符合（a）
4	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试验	对电源。差模电压2kV（试验等级3级），共模电压4kV（试验等级4级），正、负极性各加5次干扰，每次浪涌的重复率为1次/60s， 样机通电正常工作，机壳按使用要求接地。 试验结果应符合： （a）在制造商品、委托方规定的限值内性能正常； （b）功能和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，但骚扰停止后能自行恢复，不需要操作者干预； （c）功能和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，但需操作人员干预才能恢复。 （d）因设备硬件或软件损坏，或数据丢失而造成不能恢复的功能丧失或性能降低。	符合（a）

检　验　结　果　汇　总　表

序号	试验项目名称	技　术　要　求	实　测　结　果
5	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	对电源试验等级为4级，试验电压 4kV，正、负极性脉冲，脉冲重复频率 5kHz，持续时间 1min 试验结果应符合： （a）在制造商品、委托方规定的限值内性能正常； （b）功能和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，但骚扰停止后能自行恢复，不需要操作者干预； （c）功能和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，但需操作人员干预才能恢复。 （d）因设备硬件或软件损坏，或数据丢失而造成不能恢复的功能丧失或性能降低。	符合（a）
6	振动试验	频率（5～60）Hz，双振幅 0.3mm；频率（60～150）Hz，加速度 1g；沿试验样品三个互相垂直的轴向各扫频振动 1 小时。机械结构应无松动和损坏，样机功能应正常。	机械结构无松动和损坏 样机功能正常
7	工频磁场试验	试验等级5级，磁场强度 100A/m。 试验结果应符合： （a）在制造商品、委托方规定的限值内性能正常； （b）功能和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，但骚扰停止后能自行恢复，不需要操作者干预； （c）功能和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，但需操作人员干预才能恢复。 （d）因设备硬件或软件损坏，或数据丢失而造成不能恢复的功能丧失或性能降低。	符合（a）

（以下空白）